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保护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出版、广电、网络、文化行业未保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出版发布传播含《未保法》51条所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，未以显著方式提示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出版发布传播含《未保法》51条所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，未以显著方式提示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出版发布传播含《未保法》51条所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，未以显著方式提示的行为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出版发布传播含《未保法》51条所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，未以显著方式提示的行为